**关于《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**

**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背景

为进一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对推动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的要求，提升以广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，构建以“铁路网+水运网”双网络为支撑，贯通中南西南——粤港澳、衔接“一带一路”的集装箱多式联运体系,积极响应国务院《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目标：到2025年，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显著提升，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%以上，广州市出台了多项规划及政策文件，明确了广州港战略地位、区位优势，鼓励支持多式联运发展。

截止2021年底，广州港集团先后在长沙、贵阳等泛珠三角设立内陆港及办事处30个，服务网络遍及泛珠三角及中南、西南等地区货源腹地。广州港不断完善网格化市场营销布局，深入当地市场，主动“走出去引进来”，搭建内陆地区与广州港联通世界的海铁联运通道，提升广州港在内陆地区市场影响力，成功开行了集装箱海铁联运班列13条、粮食散改集班列13条，商品车精品班列4条，中欧班列2条，合计32条。2021年底南沙港铁路开通。

二、依据

2021年，广州市政府出台了《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穗府规[2021]1号），明确提出“支持发展海铁联运，结合南沙港铁路投产运营，由市港务局对在广州港从事海铁联运的运营公司进行核算，按核算年度完成海铁联运集装箱量进行奖励，其中：省内的奖励标准为250元/标准箱；省际的奖励标准为350元/标准箱。”

三、目标

通过南沙港铁路枢纽优势，提高海铁联运通道竞争力。争取2022-2026年，广州港海铁联运箱量将分别达到30万TEU、40万TEU、50万TEU、60万TEU、80万TEU。海铁联运水平不断提高。

四、主要内容解读

《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分为奖励对象、条件、标准及申请材料，奖励实施程序，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四部分共十三条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部分的第一至四条确定了《实施细则》的奖励对象、奖励条件、奖励标准、奖励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第二部分的第五至七条明确了奖励实施程序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愿申请——向市港务局提交奖励申请材料——第三方机构核验——公示奖励方案——报市政府批准——市港务局组织奖励资金发放。同时，明确了对奖励方案存在异议的处理方式。

（三）第三部分的第八、九、十条明确了监督管理职责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相关部门、工作人员做出要求，以及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办法。

（四）第四部分的第十一至十三条作为附则，明确了奖励统计时间及有效期。

五、征求意见情况

在起草《实施细则》过程中，我局开展了两轮征求意见：

（一）5月13日，我局草拟了《关于征求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意见的函》（穗港局函〔2022〕341号），征求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广州港集团等4家单位意见（见附件4）。共收到10条修改意见，均采纳。在无重大分歧的情况下，进一步完善修改形成《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（二）6月-7月，按照市司法局提出“建议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”意见，《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经局法规处审核同意后，于6月15日在局公众信息网挂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（见附件4）。按照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求，挂网期为30日，截至7月14日，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7月5日，就《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实施细则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相关企业意见，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，共收到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贵州省多式联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冠联物流有限公司、衡阳海铁物流有限公司、上海格林福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、湖南湘粤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、重庆渝穗港铁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、重庆公路运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回复意见（见附件），均无修改意见。